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股票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做出决议。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使用分级审批制度。募集资金支出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此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因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